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556號

原告 陳國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樂大廈管理委員會間因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第2項及第77之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3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討論事項「13樓不再續租」所作成之決議不成立。請求撤銷會議決議之訴，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扣除已繳之4,500元裁判費，尚應補繳1萬6,305元。又原告起訴狀內被告代表人姓名不完整，依前揭規定，應補正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代表人完整姓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
02 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
03 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喻誠德